

(一)訓令建廳

廣東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八二九號
廿一，五，廿一，

令 廣東建設廳廳長程天固

爲令知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四零八號咨開：查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係民國十七年先後由前工商部擬訂呈准國民政府以部令公布施行。時逾三載，事實上已不無相當變遷。茲爲適合實際情況，並爲益求手續便利與採納商民之請求起見，經由本部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正，並經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業於四月九日以公字第六一四號部令公布，並登載實業公報外，相應繕錄該項修正規則及標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佈告民衆一體週知爲荷。等由；附送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過府，卷查十七年間准前工商部先後咨送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證明書式樣，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等件過府，請查照飭屬知照各等由，均經令行該廳飭屬知照，並布告週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及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註」規則標準均載法規欄

●修正廣東士敏土廠員工服務規則第十五條

(一)指令建廳

廣東省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廿一，六，二，

令 建設廳廳長

呈一件據廣東士敏土廠呈明不宜修改員工服務規程第十五條緣由轉呈察核由

呈悉。該廠既有特殊情形，該規程第十五條自可改為本廠營業，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在純利項下提撥百分之二十為全廠員工獎金，照薪資額比例分配，離職人員亦照在職期間計算補給；但因犯規被撤革者不得給獎字樣。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行令仰該廠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轉呈察核事：現據廣東河南士敏土廠廠長劉鞠可呈稱：現奉鈞廳第四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指令勞字第一三七號據本廳呈一件，呈繳廣東士敏土廠員工服務條例一份，請察核備案，並將前繳匠工服務條例取銷由。奉令開：呈附均悉。查所繳員工服務條例大致尙無不合。惟第十五條：「本廠營業每一個月核計一次，在純利項下撥出百分之二十為全廠員工獎金」等字，應改為「本廠營業每年核計一次，如有盈利，得由建設廳呈省政府核准，提撥純利若干，以為全廠員工獎金」等字。「條例」二字應改為「規程」二字。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廠長即便轉飭遵照更正。至前繳之匠工服務條例經已注銷矣。着併前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更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廠近二十年來，官辦商辦，循環往復，惟均時辦時停，類多虧損。究厥原因，則組織之欠完密，管理之未妥善，致出土質色既低，數量復少，生產已形不足，推銷益感困難；故歷來主其事者，每乘輿而來，及其結果，莫不虧蝕迨盡。因之承商視若畏途，未敢再為染指；官方亦

等如漏卮，寧願長爲棄置，事實俱在，當可覆按。迄去年政府拘建設之旨，思興復之策，振驚在庭，白駒空谷，滄海無遺珠之憾，大地無棄材之惜，職以菲材，亦荷除簡。拜命之初，惶悚倍切，焦思苦慮，尋緒探原，去其舊而新是謀，剔其弊而良是法，廼以整個計劃先事商承胡前廳長面准，然後進行。關於員工待遇，亦經胡前廳長允許每月核計營業一次。如有盈利，則在純利項下撥出百分之二十爲全廠員工獎金，以事策勵。故於開廠之始，首先以此事宜示員工，咸使力圖奮勉；職復時加督飭，夜以計日，同心合力，始底於成。故燒煤則務使省儉，出土則務使加增，化驗試合，磨時或輟。計自開辦以來，已著成效；商人亦樂於購用。甚至供不應求，預爲定購。然獲此良好之成績，因賴全廠職工上下合作，共同策勵，而後得以有濟也。職嘗以工廠之管理，不能不嚴，而職工之待遇，不能不優。管理不嚴，則怠懈生；待遇不優，則鼓勵絕。繇是本承前胡廳長之意，一再擬訂員工服務條例，并請假規則，專案呈核。旋奉鈞廳第七三零九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更正各條，尙屬妥協，應照准。仰候轉呈廣東省政府備案可也！此令。條例存轉。奉此，當經以所訂條例業奉鈞廳照准在案，復錄案并將奉准條例印發，通飭一體員工知照。全廠員工獲聆此訊，并奮勉有加，更事努力，而廠務復蒸蒸日上。計自燒窯出土以來，無月不獲利。視前此之官辦商辦，一盈一虧，相去實甚。苟一旦將原條例第十五條加以修改，則鈞廳威信所關，事非淺鮮；而全廠命脈，亦生影響。縱屬管理加嚴，惟無獎以勉，不能爲勵。每日燒煤多少，既不限之以數，出土如何，亦不能限之以量。斯時員工懈心一發，整頓無從，則反盈爲虧，自意中事。至營業每月核計一次，在民國九十兩年間，胡清瑞總辦時，已行之，并非由茲創始。且員工服務，固以月計，其去留又難定久暫，若以每年計算，亦不足資策勵。倘以西村新廠開廠在即，恐新廠援此爲例，不知新廠規模既大，機件復新，出產之量，數倍舊廠，自不能援彼例此。況舊廠先之以奉胡前廳長面准，繼之以奉鈞廳明令照准。新廠則一切章則規程，均尙未擬訂呈核，形勢已殊，事理又異，更不能以事同律爲言。故爲政府利益計，爲鈞廳威信計，均不宜加以

修改。奉令前因，除將條例二字改為規程外，理合備文瀝陳原規程第十五條不宜修改緣由，呈請察核，俯賜轉呈省政府，仍照原呈規程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天固

▲附修正廣東河南士敏土廠員工服務規程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廠營業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在純利項下提撥百分之二十為全廠員工獎金，照薪資額比例分配，離職人員，亦照在職期間計算補結；但因犯規被撤革者不得給獎。

●令知公司法施行法規定股票更易手續等期限展限一年

▲有限公司股票債票應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

▲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半數者其不足部份限期繳足

▲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份一者超過之數應改記名式

(一)訓令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八七五號
廿一，五，廿七，

分令 本府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現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一三七四號咨開：查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